

11、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气

经检测，缠绕、配件制作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50mg/m³，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0.11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苯乙烯≤20mg/m³；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61.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口，经检测，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9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97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8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87mg/m³，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9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窗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无组织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5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58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11.1.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恒润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枣强县污水处理厂，符合意见要求。

11.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缠绕生产线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70-9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7dB(A)-58.6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南厂界紧邻企业，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

11.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钢下脚料、废包装袋、废塑料膜、落地渣、除尘灰、生活垃圾、未损坏的废包装桶、损坏的废包装桶、未损坏的废液压油桶、损坏的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玻璃钢下脚料、废包装袋、废塑料膜、落地渣、除尘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未损坏的废包装桶暂密封后暂存于车间，交由厂家周转使用，损坏的废包装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未损坏的废液压油桶密封后暂存于车间，交由厂家周转使用，损坏的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要落实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的防雨、防日晒、防渗措施，并设置明显标志。

11.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D:Ot/a、氨氮: Ot/a、SO₂:Ot/a、NO_x:Ot/a，颗粒物: 0.0223t/a；非甲烷总烃: 0.0179t/a，苯乙烯: 0.000779t/a。满足环评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Ot/a；氨氮: 0t/a;SO₂:Ot/a;NO_x:Ot/a；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0.036t/a；非甲烷总烃: 0.0248t/a；• 苯乙烯: 0.00124t/a；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配制、缠绕成型、装配配件、配件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臭气浓度，

经处理后，缠绕、配件制作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窗口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无组织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恒润集团有限公司）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枣强县污水处理厂，符合意见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缠绕生产线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70-9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7dB(A)-58.6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南厂界紧邻企业，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距离本项目车间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生产车间西侧530m处的赵武庄村，满足环评设置的100米防护距离要求，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宋伟	河北永联玻璃钢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324282888	宋伟
成员	技术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李玲玲
		孟淑锦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8632878391	孟淑锦
		王海霞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8531802530	王海霞
	监测单位	张园	河北祥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3931828786	张园
	环评单位	孙书田	河北月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50535102	孙书田

河北永联玻璃钢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2日

验收组签字: